

上海财经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上海发展研究院/

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所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所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与综合素质为依据，确保招生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具体细则

（一）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1. 我院/所成立 201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核小组，成员由院/所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国防经济学科组带头人，以及院/所相关负责等人组成。

2. 在综合考核两周前，201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核小组按照当年招生指标数约 1:2 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二）综合考核构成

3.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 25%，面试成绩占 75%。

（三）笔试

4. 笔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14:00-16:00，笔试地点：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三楼小礼堂。

5. 笔试内容为专业综合知识，总成绩为 100 分。

（四）面试

6. 我院/所成立 201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专家考核组（不少于五人），成员由院/所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国防经济学科组带头人，以及院/所相关负责等人组成。

7. 面试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30 日，面试地点：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36 会议室，具体分组面试安排附后。

8. 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面试时不分专业，集中面试统一打分。

9. 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录取

10. 院/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前确定当年分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并对外公布。

2017 年我院/所各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为：区域经济学 A 组：7 人；区域经济学 B 组农业经济学方向：3 人；国防经济：1 人；城市经济与管理：6 人。以上名额包括硕博连读生。

11. 所有考生按照笔试与面试加总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当年录取名额的 130%-150% 确定最低分数线，高于最低分数线的考生进入总候选名单。

12. 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对进入总候选名单的考生按照报考专业的成绩从高到底排名，分专业确定拟录取名单。

13. 导师确定将在尊重学生填报志愿的基础上，进行双向选择。

（六）未尽事项

14. 本细则规定与其他未尽事项，以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上海发展研究院/自由贸易区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上海发展研究院/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2016年12月14日